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皇台酒业")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对甘肃皇台酒 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(2023)第188号)。公司董事会对 此高度重视,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 部进行了书面回复,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:

问题一: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大华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,在 此基础上,说明你公司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,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 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,相关判断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。

公司回复:

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大华所") 审计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,并与公司 管理层积极沟通对接相关审计事项。2023年1月,大华所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 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召开了沟通会,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注册会 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 进行了沟通。2023 年 4 月,大华所就年报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、审 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由于年度审计和年 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,工作进度晚干预期。为保障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质量, 基于审慎考虑,经向深交所申请,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 年 4 月 29 日,以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,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 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。本次年报延期披露是公司结合年报工作整体进度做出的适当调整,具有合理性。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,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一直保持持续沟通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类型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,公司与大华所不存在重大分歧,目前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。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,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。

问题二:请大华所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,公司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,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,是否发现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,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。

会计师回复:

截止关注函回复日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进展如下:

- (1)了解公司及公司环境,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,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等;
- (2)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,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,并据此制订了审计计划:
- (3)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人员访谈,了解公司内部控制,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,并实施内控测试程序:
- (4) 实施了实质性审计程序,主要包括:对存货、固定资产、现金等实物资产进行监盘;对重要科目及事项进行函证;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穿行测试;对公司存货或部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;对公司的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存货等重要科目进行审核;对公司其他科目进行审核;执行分析性程序。

对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与索赔、抵押、担保等或有事项进行审核;对公司的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往来、交易进行审核;对公司重要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;关注 公司的持续经营、期后事项。

截止目前,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全结束,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、整理相关底稿并准备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,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,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。

由于皇台酒业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,工作进度晚于预期。为保障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皇台酒业基于谨慎性考虑,决定延期披露。

截止关注函回复日,公司管理层未存在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。

截止关注函回复日,财务报告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事项待提 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,经复核后确定。

截止关注函回复日,暂未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。

问题三:请你公司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,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,如是,请及时、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公司回复:

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,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"(一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"规定的情形,公司股票自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 3. 11 条规定, 若公司 2022 年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:(一)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 入低于 1 亿元;(二)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;(三)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 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(四)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;(五)虽符合第 9. 3. 7 条的规定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 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;(六)因不符合第 9. 3. 7 条的规定,其撤销退市风 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,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一直保持持续沟通,目前公司暂未触及上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 3. 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,因年报审计程序尚未完结,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